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04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休閒輔具體驗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9年11月9日桃特輔字第1090009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。

三、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